

◎ 顾亚潞 主编

FALU JICHU

法律基础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法律基础

顾亚潞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顾亚潞主编.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628-1816-9

I. 法... II. 顾...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0413 号

法律基础

主 编/顾亚潞

责任编辑/严国珍

封面设计/许 晶

责任校对/许 春

出版发行/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 (021)64252707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2.625

字 数/319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1—5 050 册

书 号/ISBN 7-5628-1816-9/D·85

定 价/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出版社储运部调换)

前 言

《法律基础》是高等院校中的公共政治理论课程,它既是思想品德课程,又是法律知识课程。本课程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法学理论和法律基本知识教育,因而它是培养大学生具有正确的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观念的重要课程。

本课程的任务是通过向大学生阐述和介绍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础知识,注意到法学学科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完整性,使大学生通过课程学习能够掌握宪法和基本法律部门的主要精神及内容,从而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依法治国的观念,并能够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本书由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学院法律基础理论教研室的两位教师编写,他们长期从事法律基础理论、法律基础课程等方面的教学工作,在教学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因此,在编写过程中,考虑到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大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的合理性,根据《法律基础》课程的实际课时,对教材的体系作了某些内容上的增减和结构上的变动。更加突出了重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内容,如把婚姻家庭法、继承法作为民法的有机组成部分;把传统教材中分别论述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



部分内容合并在一起。这样对于学习法律基础课程的学生来说,既有利于从总体上了解诉讼法学的内容,也有利于对诉讼法的具体规定的掌握。同时,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的,因此,本教材的编写也注意吸收法律的最新修改变化情况,使之更加符合我国当前的法治建设的实践。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学院

院长、博士生导师

刘宪权教授

200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

第一节 法学和法理学

一 法学概述·····	1
二 法理学概述·····	4
三 法学研究方法·····	7
四 法学研究原则·····	8

第二节 法律概念

一 法律词源·····	9
二 法律特征·····	11
三 法律本质·····	14
四 法律作用·····	17
五 法律产生·····	21

第三节 法律结构

一 法律要素·····	25
二 法律渊源·····	35
三 法律体系·····	38
四 法律部门·····	39



第四节 法律运行

一	法律效力	41
二	法律程序	47
三	法律关系	50
四	法律解释	59

第五节 法治概述

一	法治概念	64
二	法治意义	65
三	法治条件	67
四	法治之路	69

第六节 法律制定

一	法律制定的概念和特征	73
二	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74
三	法律制定的阶段和程序	76

第七节 法律实施

一	法律适用	78
二	法律执行	92
三	法律遵守	95
四	法律责任	102
五	法律制裁	107
六	法律监督	109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13
---	----------------	-----



二	宪法的基本原则	114
三	宪法的分类	119
四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20
五	监督宪法的实施	122

第二节 国家的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

一	国体	125
二	政体	127
三	选举法和选举制度原则	129
四	国家的结构形式	13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一	公民基本权利的概念	134
二	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	135
三	公民基本义务的概念和内容	142
四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特点	143

第四节 国家机构

一	国家机构的概念	145
二	国家机构的体系	145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	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153
二	行政法的渊源	156
三	行政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157
四	行政法律关系	161
五	国家公务员	162



第二节 行政 行 为

- 一 行政行为概述..... 163
- 二 行政行为的实施形式..... 166
- 三 行政行为的成立条件和效力..... 168

第三节 行 政 处 罚

- 一 行政处罚概述..... 169
- 二 行政处罚实施..... 171

第四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 一 行政复议概述..... 173
- 二 行政赔偿概述..... 181

第四章 民 法

第一节 民 法 概 述

- 一 民法的概念和性质..... 188
- 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 191

第二节 民 事 主 体

- 一 自然人..... 198
- 二 监护..... 201
- 三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03
- 四 法人..... 206
- 五 非法人组织..... 21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一 民事法律行为..... 212
- 二 代理..... 219



第四节 人 身 权

一 人身权概述.....	222
二 人身权分类.....	223

第五节 物 权

一 物权的概述.....	226
二 物权的种类和效力.....	229
三 物权的民法保护.....	231

第六节 所 有 权

一 所有权.....	233
二 共有和相邻关系.....	236

第七节 债 权

一 债的概念和分类.....	239
二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42
三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245
四 债的担保.....	247

第八节 合 同 法

一 合同概述.....	249
二 合同效力.....	252
三 合同履行.....	254

第九节 知 识 产 权

一 知识产权.....	259
二 著作权.....	260
三 专利权.....	263



四	商标权·····	267
---	----------	-----

第十节 侵权行为和民事责任

一	侵权行为·····	271
二	民事责任·····	274
三	侵权损害赔偿·····	276
四	诉讼时效·····	278

第十一节 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

一	婚姻家庭法·····	281
二	离婚·····	286
三	夫妻关系·····	289
四	父母子女关系·····	290
五	继承法·····	292
六	继承种类·····	293
七	继承开始和遗产处理·····	296

第五章 刑 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	刑法的概念·····	299
二	刑法的任务·····	300
三	刑法的基本原则·····	300
四	刑法的适用范围·····	301

第二节 犯 罪

一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303
二	犯罪的构成·····	304
三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09



第三节 故意犯罪形态

- 一 故意犯罪的形态种类..... 311
- 二 共同犯罪..... 315

第四节 刑 罚

- 一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319
- 二 刑罚的体系..... 320

第五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 一 量刑..... 323
- 二 累犯、自首和立功 324
- 三 数罪并罚..... 325
- 四 缓刑..... 326
- 五 减刑、假释 327
- 六 时效..... 328

第六章 诉 讼 法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 一 诉讼和诉讼法..... 329
- 二 诉讼法的基本任务..... 331
- 三 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32

第二节 管 辖

- 一 刑事诉讼管辖..... 337
- 二 民事诉讼管辖..... 339
- 三 行政诉讼管辖..... 341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和参加人

一	刑事诉讼参与人·····	344
二	民事诉讼参加人·····	346
三	行政诉讼参加人·····	347

第四节 强制措施

一	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48
二	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51
三	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352

第五节 诉讼程序

一	刑事诉讼程序·····	353
二	民事诉讼程序·····	360
三	行政诉讼程序·····	367

附	考试大纲·····	373
	后记·····	389



第一章 法律概述

第一节 法学和法理学

一 法学概述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社会科学作为内容庞大的科学体系,它包括了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许多不同的学科。因此,划分社会科学的不同学科的标准应当是其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社会科学在总体上是以各种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的不同学科则分别以某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可以这样认为,经济学是以经济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社会学则是以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相应地,法学就是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法律现象是法律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各种表现形式,它包括静态的法律现象和动态的法律现象两个方面。静态的法律现象是现行法律客观存在的表现形式,如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体系、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律条文等;动态的法律现象是法律在社



会生活中运行的表现形式,法律在社会中的运行,一般要经过法律制定、法律实施、法律实现、法律实效、法律监督等几个阶段,其中包含着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环节。无论是静态的法律现象,还是动态的法律现象,都存在其固有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法学研究的使命不仅在于认识各种法律现象,还在于揭示各种法律现象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性。同时,任何法律都是建立在一定的思想理论基础之上的,法学还要研究法律制度背后的文化背景,即一定社会的法律思想、法律观念、法律传统、法律文化等。

一般认为,当人类社会开始出现法律现象时就有了法律思想的萌芽。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学和法律现象是同时产生的。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这说明,法学产生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立法发展到了成文法的阶段,法学研究资料有了一定程度的积累;第二,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他们专门从事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法律知识范畴。中国古代在春秋战国时期,西方古代在罗马帝国时期,都具备了这些条件,因而法学就应运而生。

早在古希腊时期,就出现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法学思想,他们把法描绘成是理性的体现,是绝对的正义。罗马法学家不仅引入希腊人的法律观念来论证罗马法的神圣性和广泛性,而且提出了许多涉及立法、司法的技术和方法。中世纪把哲学、政治学、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使之成为神学的分支,形成了神学统治下的法律学说。自13、14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尤其是17、18世纪开始的资产阶级革命,普及了资产阶级民主法治思想。如古典自然法学派,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革命色彩的天赋人



权说、社会契约说、人民主权说、权力分立与制衡说等。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法学领域才发生了根本变化。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同时,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经验,研究了法学领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生产力决定“交往形式”,“市民社会”决定上层建筑。他们又把唯物史观的这一基本原理运用到法律领域,指出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与法的现实基础。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他们研究了法与国家这两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论述了法与社会经济的关系、法与国家之间的密切联系,揭示了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阶级性、法的发展的规律性以及法与民主、法与自由的相互关系,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批判地继承与发展了以往法学的优秀历史文化成果,第一次代表了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广大人民的利益,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质特征。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 马克思主义法学揭示了法的物质制约性

以往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否认法与经济的联系,或者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深入分析了法与经济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间的辩证关系,指出法的关系正如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揭示了法的阶级性

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尽管对法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都在不同的形式上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



的“社会公共意志”。马克思主义法学站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立场上,采用阶级分析方法,明确指出:法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的,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三) 马克思主义法学揭示了法的历史性

以往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阶级、超历史的,是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历史过程。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的重要学科,其内部是由众多的分支学科所组成,这些分支学科既彼此相对独立,又互相联系,形成统一的整体。法学体系,指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由于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法律发展程度和法学研究水平往往不同,各国的法学体系是有所区别的,也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

一般认为,当代我国的法学体系主要由六个部门组成,其中,每一部门又可以包括若干个具体的法学学科。它们是:第一,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法文化学、法经济学、法伦理学、行为法学、比较法等;第二,法史学,包括中国法律制度史、外国法律制度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等;第三,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军事法学等;第四,外国法学,包括美国宪法学、法国民法学、日本刑法学等;第五,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第六,法学边缘学科,包括犯罪心理学、刑事侦察学、法医学、司法统计学等。

二 法理学概述

有了法学,并不意味着就有了法理学。在法学产生的同时,